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0,153,697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和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0.4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本次发行价格将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积华，上述特定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6 年 7 月 7 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240,153,697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调整发行价格时，本次非

公开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20,076,849	125,000.00	50.00
2	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61,479	100,000.00	40.00
3	郑积华	24,015,369	25,000.00	10.00
合计		240,153,697	250,00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9,200
2	偿还银行借款	30,800
合计		2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逐项表决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是陈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认购数量为 120,076,849 股，认购金额为 125,000.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聘请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一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九鼎”）控股的公司。同创九鼎间接管理的企业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昭宣元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瑶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嘉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股份合计为 7.49%。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积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神州长城

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将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做到公允、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